

臺北市零售市場攤（鋪）位設置管理辦法第二條、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<u>臺北市市場處</u>（以下簡稱市場處）。</p>	<p>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並委任臺北市市場處（以下簡稱市場處）執行。</p>	<p>現行條文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委任臺北市市場處執行，修正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市場處，以符現行法制體例。</p>
<p>第五條 申請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時，應備下列文件，向市場處辦理：</p> <p>一 申請書。</p> <p>二 申請人身分證正、影本。</p> <p>三 原訂契約書正本。</p> <p>四 完繳所屬市場自治組織之水、電、清潔、管理及各項應分攤費用之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 <p>五 完繳最近三個月攤（鋪）位使用費單據。</p> <p>申請人如未能親自辦理時，得檢附委託書、受託人身分證正、影本及委託人最近三個月內之印鑑證明委託他人辦理。</p> <p>申請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者，應加附下列文件：</p>	<p>第五條 申請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時，應備下列文件，向市場處辦理：</p> <p>一 申請書。</p> <p>二 申請人身分證正、影本。</p> <p>三 原訂契約書正本。</p> <p>四 完繳所屬市場自治組織之水、電、清潔、管理及各項應分攤費用之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 <p>五 完繳最近三個月攤（鋪）位使用費單據。</p> <p>申請人如未能親自辦理時，得檢附委託書、受託人身分證正、影本及委託人最近三個月內之印鑑證明委託他人辦理。</p> <p>申請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者，應加附下列文件：</p>	<p>一、為配合內政部推動全面免附戶籍謄本執行計畫，本府民政局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一日訂定「臺北市政府服務流程改造『全面免附戶籍謄本』推動計畫」，函請各機關檢視權管法令配合修正，爰修正原條文第三項第二款有關附戶籍謄本之相關規定。</p> <p>二、為釐清「戶籍資料證明文件」用語是否妥適，曾函詢臺北市政府民政局，該局函復略以：「按戶籍法用語係以『戶籍資料』表示，至是否以『戶籍資料證明文件』用語，仍請貴處自行衡酌辦理。」爰採本府民政局意見，以戶籍資料取代戶籍資料證明文件用語。</p> <p>三、修正條文第三項第二款所稱之全戶戶籍資料，係指全戶戶籍謄本（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）或全戶電子戶籍謄本</p>

- 一 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全戶除戶戶籍謄本。
 - 二 繼承人戶口名簿影本（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）或繼承人最近三個月內申請之全戶戶籍資料（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）。
 - 三 繼承系統表。
 - 四 繼承人拋棄繼承者，有關證明文件及拋棄人最近三個月內之印鑑證明。
- 前項第二款之文件，市場處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，得免檢附。
- 申請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者，應加附身心障礙手冊、醫療院所證明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。

- 一 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全戶除戶戶籍謄本。
 - 二 繼承人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。
 - 三 繼承系統表。
 - 四 繼承人拋棄繼承者，有關證明文件及拋棄人最近三個月內之印鑑證明。
- 申請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者，應加附身心障礙手冊、醫療院所證明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。

- （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）。
- 四、 另因修正條文第三項第二款所需文件，市場處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，申請人得免予檢附，故增訂第四項條文，以資周全。
 - 五、 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。